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579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許俊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宓辰即林幸君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
限公司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，惟依
其聲請狀所載，保險公司所在地分別在臺北市大安區及中正
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
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許雅萍